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执行《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耗材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市直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省统一医用耗材目录，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耗材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鲁医保发〔2025〕40号）（以下简称《医用耗材目录》）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用耗材目录》适用于我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的全体参保人员。目录所列医用耗材，是指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或备案、可单独收费，并具备国家医保局统一分类与代码的医用耗材。目录凡例（附件1）按目录规定要求执行。

二、《医用耗材目录》实行“准入法”管理，以国家医保局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为基础，采用“三级分类+医保通用名”（10位码）管理，内容具体由医用耗材分类代码、一级分类、二级分类、三级分类、医保通用名、支付类别、备注（限定支付范围）等信息构成，共计纳入医用耗材733项。“备注”信息，是指对于栏内所标注的医用耗材，参保人员使用时必须符合规定的限定情形，并具备相应的临床指征与诊断依据，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方可按规定支付。

三、目录内耗材实行甲乙类支付管理(附件 2)，甲类耗材统一按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规定的比例支付，乙类耗材个人自付比例设为职工医保 15%、居民医保 20%，剩余部分按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规定的比例支付。集采类耗材中选品以中选价为支付限额按甲类支付，其它按乙类支付。本通知执行前已纳入我市支付范围但未在省目录内的医用耗材设置过渡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过渡期内的耗材按乙类支付，过渡期结束后执行全省统一目录。同时结合我市医保基金支撑能力和临床使用需求，设定单品医用耗材费用支付限额为 16 万元，超出限额部分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四、医保经办机构应严格落实国家医保局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及时做好《医用耗材目录》信息维护，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对照映射，各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耗材统一分类与代码上传医保结算，确保目录平稳切换。

五、全市各级医保部门要将《医用耗材目录》执行情况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和绩效考核范围。依托智能监控系统和大数据分析，建立健全医用耗材使用、结算全流程审核监管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情形按规定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从其规定。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报告。

- 附件 1. 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用耗材目录凡例
2.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耗材目录（2025 年版）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 3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